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2015年12月18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次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審計工作組設在公司審計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 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8、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9、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1、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2、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5、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6、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2、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4、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需在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理實施細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 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